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 关于征求《江苏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修订和废止意见的函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我厅印发的《关于 2026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计划对《江苏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农机装备与技术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对《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智能化示范基地（园区）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进行废止，请相关单位提出意见建议，于 5 月 28 日前反馈厅农机装备处。

联系人：彭昱翔、周忠诚，联系电话：025-86381101、86263170，邮箱：jsnjzbc@126.com。

- 附件：1.江苏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 2.江苏省农机装备与技术创新平台管理办法  
（修订）
- 3.关于废止《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智能化示范基地（园区）评价办法（试行）〉

# 的通知》的说明

## 4.规范性文件修订意见表



附件 1

# 江苏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推广项目 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推广项目（以下简称农机装备项目）管理，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5〕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机装备项目包含一体化补短板、农机中试熟化和产业化推广应用三类。

一体化补短板类项目是指围绕我省农机化发展中存在的“短板”，瞄准产业急需、农民急用、行业紧缺农机装备与技术，开展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提升农机装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农机装备研发成果转化应用。

农机中试熟化类项目是指支持符合当地农业特色产业实际需求、契合机械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已进入中试熟化阶段但未在当地大范围推广应用的机具开展试验验证、改进熟化，缩短农机研发定型周期，加快创新农机成果产业化进程。

产业化推广应用类项目是指对种植业、设施农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中产业急需、相对成熟、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与技术进行一定范围试验示范、推广应用。

**第三条** 农机装备项目按照项目法管理实施，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申报评审遴选，确定拟支持项目及支持金额，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立项

**第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工作和农业产业对农机装备技术发展需求，编制和发布项目年度申报指南。

**第五条** 一体化补短板类项目申报主体以农机企业、科研院所、高校以及省级农机装备与技术创新平台牵头，并组建企科推联合体。

农机中试熟化项目申报主体以县级以上农机（农技）推广机构牵头，联合农机试验鉴定或检测机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共同申报。产业化推广应用类项目申报主体以农业（农机、渔业、畜牧）技术推广机构为主。

**第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不得申报：

- （一）同一项目已获得过省级（含）以上专项资金支持；
- （二）近三年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未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

(三) 近三年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禁止申报专项资金；

(四) 承担的在研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尚未验收。

(五) 其他不符合具体申报要求的情形。

### **第七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在江苏省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管理系统开放期内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二)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市本级及所辖区范围内的项目申报材料并提交；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本县（市）域内的项目申报材料并提交；在宁中央直属及省属高校、涉农科研院所以及省有关单位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审核并提交。

(三) 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打印装订成册并签章，报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申报实行网上在线填报与纸质材料同步提交。基本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 **第八条 评审立项程序：**

(一)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项目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对项目申报单位开展法人公共信用查询。

(二) 省农业农村厅按规定程序从农业投资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并当场确定名单。

(三) 评审专家根据评审规则进行网络初评，对参评项

目进行在线打分、评定、签字，根据评审打分排名淘汰部分项目。

（四）评审专家对进入下一轮评审的项目进行现场答辩质询，根据项目技术方案成熟度、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先进适用程度、资金预算合理性等，综合评估推荐优选项目和备选项目。

评审专家需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并对评估过程及结果保密。

（五）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年度资金预算额度和农业产业发展实际，省农业农村厅研究提出立项建议方案，按规定程序确定拟立项项目，并在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年度项目立项计划，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资金。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实行专家负责制，每个项目设立1名执行专家。执行专家须具备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负责项目申报、编制项目合同书，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管理、按规定使用经费。企业牵头申报的一体化补短板类项目，企业负责人需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经费配套和使用管理、生产制造等；企业或合作的科研单位需同时设立1名执行专家，负责装备技术性能、检测鉴定、产业化应用等技术路线方面的把关等。

**第十条** 立项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合同审核和签章，合同内容包括实施内容、绩效目标、计划进度和资金预算等。

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需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

有合作单位参与的项目，项目执行单位须与合作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各单位权利和义务，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一条** 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采取分年度拨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次拨付比例一般不低于资助额度的 70%，通过中期评估后再拨付剩余资金。项目执行单位应当实行项目中期自查，形成包括工作、技术、财务在内的项目阶段性总结报告，通过系统在线填报。省农业农村厅适时组织对项目实施进度、内容和财务状况进行绩效监控。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执行单位调整、项目类别改变、执行专家更换、绩效主要指标变动等重大事项需提出变更的，须经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审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的，按规定收回财政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因技术、资金、管理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需报经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批准后，可终止项目实施，按规定收回剩余财政补助资金。

##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单位应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完成时间结束后3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并按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决算审计。不能按期完成合同任务的，项目执行单位应提前2个月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延期验收说明。项目实施期内只能延期一次，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年。未按时申请验收或延期验收的，不得申请新项目。

执行单位网上在线提交《江苏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验收申请表》、验收材料，经省农业农村厅在线审核同意后打印签字盖章上报。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单位在线提交验收申请时，验收材料一并提交。验收材料应包括工作和技术总结、绩效指标完成报告、项目合同（复印件）、项目资金决算和审计报告、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报告以及项目成果应用证明和项目形成的有关技术规范、专利、检验报告、鉴定证书、政策文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验收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有关专家完成。

验收专家由5名以上（含5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相关行业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单位人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程序：

（一）主持验收单位介绍验收的主要内容、程序，宣布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明确组长并对专家提出具体要求。

（二）验收专家组应当根据需要检查项目实施区和主要

农机装备。

（三）验收专家组听取项目执行单位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汇报。

（四）验收专家组检查项目执行、财务、档案等并进行质询。

（五）验收专家组集体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项目执行单位回避）。

（六）专家组长向项目执行单位宣读验收意见，并就有关问题交换意见。

（七）主持验收单位作总结发言，并宣布验收结束。

验收意见主要包括：引言、项目合同完成情况、项目科研创新和技术推广情况、财务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的整体评价等。

通过验收的项目，执行单位在线填写《江苏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验收证书》，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审核、编号、发放验收证书。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单位因不可抗力不能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无法通过正常程序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的项目，按照结题处理。

项目执行单位结题申请依验收申请表格式填写，如实反映项目实施、经费使用、存在问题等情况，明确提出结题申请，并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已使用资金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其它证明资料等。

按照结题处理的项目，其剩余财政补助资金按规定收

回。

## 第五章 责任分工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责任依流程、内容实行分级负责。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下达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立项评审、下达项目计划；组织对立项项目进行合同审签、绩效监控与总结验收；对项目合同、验收申请表、验收后的汇编资料、验收证书进行备案存档；组织市、县农业农村局和项目执行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市本级及所辖区范围内的项目监管，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县（市）域内的项目监管；组织项目申报，按要求做好项目汇总上报，加强项目立项监督；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省下达计划文件，及时将项目计划和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配合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编写项目申报、总结、评价、验收等材料，落实项目内容、合作单位、实施地点等具体事项，组织推进项目实施等；

（二）对提交的项目申报、阶段总结及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相关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三）及时编制项目合同书，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合同

内容实施。确需变更的需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四）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所在单位项目招投标等制度，专款专用，做好项目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加强资金核算和监管；

（五）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声像、文字、数据资料，按规定做好全流程、全周期档案管理；

（六）根据主管部门安排，及时开展项目实施中期自查和总结验收材料整理，在线提交中期评估总结和验收申请，按要求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七）根据验收专家的意见修正补充验收材料；

（八）通过验收的项目需在线填写验收证书，提交省农业农村厅审核，通过审核打印盖章后连同修正补充过的验收材料一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签字盖章；

（九）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其它事项。

## 第六章 责任规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严格按照《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5〕4号）执行。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挤占资金的行为，终止项目，追回已安排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项目管理中涉及的项目申报书、项目合同、验收申请表、验收证书的格式以网络系统生成的为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X 月 X 日。本办法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江苏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农规〔2021〕9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 江苏省农机装备与技术创新平台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关于科技强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6〕3号)等要求,加快培育发展省级农机装备与技术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推动农机装备技术创新和农业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平台是指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农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产学研推等主体在自愿组合、自主建立并经省农业农村厅评定的创新性平台,服务国家和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战略,以提高全省农机装备与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融合发展水平为目标,是汇聚和培养优秀创新人才、开展农机化科技创新研究、新装备新技术开发应用与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创新平台应围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需求,以提升农机装备产业技术自

主创新能力为目标，集中力量攻关一批农机装备技术“卡脖子”难题，研发、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智能化的农机装备、技术，汇聚和培养一批行业急需的高水平农机装备技术创新人才和领军人物，推动农机装备技术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构建起开放、共享、共赢的农机装备产业创新生态，辐射带动农机装备全产业链向智能化、高端化升级。

第四条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开展创新平台评定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评 定

第五条 创新平台的评定坚持“科学布局，自愿申报，专家评价，公告评定”原则。

第六条 申报创新平台的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有较强的科研开发、生产制造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农机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申报主体单位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具有较强的开拓和创新意识，能为创新平台建设创造必要的条件。

（四）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制造条件，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基础，拥有一定的行业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

（五）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并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六）申报主体单位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推合作机制，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 第七条 评定程序

创新平台评定遵循以下程序：

（一）推荐申报。申报主体编制创新平台建设可行性方案，提出创新平台的技术领域和方向、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建设模式、组织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保障措施等，并提供所需的附件及证明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或县（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推荐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评价论证。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主体与材料进行专业评价，通过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创新平台可行性方案进行咨询论证，形成专家评价意见。

（三）评定公示。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专家评价结果，对通过专家论证的创新平台予以公示。

第八条 公示结果无异议，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公告。

第九条 省农业农村厅通过相关政策扶持，引导和鼓励创新平台加大新装备新技术创新投入，加强自主创新和协同攻关，补短促进创新平台的建设和发展。各设区市、县级人民

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对创新平台建设给予相应支持。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创新平台应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构，构建科学的运行和管理体制，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探索理事会/董事会制、首席科学家制、专家委员会制、双轮驱动/一体运行制等适宜的高效协同创新模式。

第十一条 创新平台可采取“企业法人+联盟”形式，设立董事会（或理事会）、技术（或专家）委员会。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由参加各方选派代表组成，负责创新平台发展战略、章程制定、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决策。技术（或专家）委员会负责平台的发展规划、研发方向、技术路线等咨询建议。

第十二条 创新平台可实行董事会（或理事会）领导下的创新平台主任负责制。创新平台主任是中心建设和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主持日常工作。创新平台主任应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权限，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够组织或参与实施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产业化任务。

第十三条 创新平台应探索灵活高效的管理机制，在运行

机制、项目管理、资金投入、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联合开放等方面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着力推动农机装备技术产学研推用一体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对创新平台支持完成的相关成果，应标注创新平台或依托单位名称，对取得的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创新平台须每年对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总结，编写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和自查评估报告，于每年11月30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重大技术突破或科研成果要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 第四章 评价

第十五条 依据创新平台评价指标体系，对评定的创新平台每2年进行1次评价。

第十六条 评价程序：

（一）材料上报。创新平台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评价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装备处。评价材料包括：《创新平台年度工作总结》和《创新平台评价材料》等。

（二）材料初审。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装备处对创新平台上报的评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出具初审意见。

（三）材料核查。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装备处组织专家对

创新平台上报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书面材料核查质询，如有必要可采取实地核查形式。

（四）分析评价。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按照创新平台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 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之间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 70 分（含 70 分）至 80 分之间为合格。

（四）对于评价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70 分的创新平台，给予提醒，并督促限期整改。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 1.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 2.连续 2 年不递交创新平台工作总结；
- 3.逾期 1 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
- 4.主体单位停业或破产。

第十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并颁布评价结果。

## 第五章 调整与撤销

第十九条 创新平台上报的申请材料 and 评价材料的内容

和数据应真实可靠。

（一）提供虚假材料的中心，经核实后，撤销其创新平台资格。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创新平台资格：

1.绩效评价时提供虚假材料或未按规定参加评价的；

2.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3.主体单位近三年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未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4.所在单位自愿要求撤销的；

5.其他认为应该撤销的情形。

第二十条 创新平台所依托的法人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破产、变更注册地点等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调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调整情况告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第二十一条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对调整和撤销的创新平台，以公告形式及时公布，出现本办法第十九条情形的厅创新平台，不得继续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创新平台名义开展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30日。

附件 3

## 关于废止《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生产 全程机械化智能化示范基地（园区）评价 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评比表彰活动要求，我厅对照有关规定，决定废止《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智能化示范基地（园区）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农规〔2021〕8号）》规范性文件。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 规范性文件修订意见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序号	条款号	修改意见及理由	备注